**“互联网医院（中医）建设标准”**

**地方标准修订项目**

**标准编制说明**

**一、工作简介**

**（一）任务来源**

“互联网医院（中医）建设标准”项目制定，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立项，计划编号：2020214。本标准由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，由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进行项目制定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杨鸫祥、冷锦红、刘悦、黄春艳

本部分参加起草人：刘宇航、王洋、马天妮、周亚强、李珂珂

**（二）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**

中医‌互联网医院建设在于确保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合法化、规范化，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，保障患者信息安全，以及促进医疗资源的合理分配和利用。‌

互联网医院的建设和发展对于推动传统医疗服务模式的变革、提高居民医疗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。通过强化顶层设计，制定医疗服务、数据安全、个人信息保护、信息共享等基础标准。这不仅有助于提升互联网医院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程度，还能确保互联网医疗服务的质量和安全，从而增强公众对互联网医疗的信任度‌。

**（三）起草单位**

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

**（四）协作单位**

辽宁中医药大学

金医慧通科技有限公司

**（五）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**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：杨鸫祥、冷锦红、刘悦、黄春艳

小组成员与分工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年龄** | **职称/职务** | **工 作 单 位** | **任 务 分 工** |
| 杨鸫祥 | 男 | 49 | 课题组总负责人 | 辽宁中医药大学 | 标准建设规范编写总负责 |
| 冷锦红 | 女 | 50 | 课题组研究员 | 宁中医药大学  附属医院 | 协助编写标准建设规范 |
| 刘悦 | 女 | 38 | 课题组研究员 |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| 协助编写标准建设规范 |
| 黄春艳 | 女 | 50 | 课题组研究员 | 辽宁中医药大学  附属医院 | 协助编写标准建设规范 |

**（六）主要工作过程**

1.2021年9月至2022年5月，由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事业发展部牵头，成立标准研究小组，前期通过在知网、万方、维普等数据库以“互联网医院”、“中医临床”、“体系建设”等检索词查阅相关文献，收集整理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由研究小组结合查阅收集的相关资料，初步构建互联网医院（中医）建设各维度及其建设指标。

**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**

（一）标准编制原则

本文件严格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标准内容。主要针对中医互联网医院标准化体系、建设需要满足的基本要求、业务流程、管理规范和信息安全做出了介绍，介绍了中医互联网医院标准化体系建设总体架构。

（二）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

1.主要内容

本文件共有十章，分别为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业务流程、管理规范、信息安全、房屋和设备设施、规章制度、中医医学术语标准。

2.主要内容论据

2.1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各级中医及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、各级中医医疗管理机构、医疗信息化建设服务商。

2.2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所引用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2.3术语和定义

本标准定义的术语包括：互联网医院、互联网诊疗、处方流转、监管平台、电子签名。

2.4基本要求

规定了医疗机构接入互联网医院的准入、组织架构、诊疗科目、人员资质、人员培训。

2.5业务流程

规定了互联网医院开展诊疗活动的患者注册、医生注册、在线问诊、医生接诊、电子处方、药局审核、患者支付、药品配送。

2.6管理规范

规定中医互联网医院的相关管理规范，包括医师注册管理、行为规范管理、诊疗规范管理、医疗投诉管理、知情同意管理、操作安全管理。

2.7信息安全

规定了互联网医院的相关信息安全内容，包括三级等保要求、网络安全要求、个人信息安全。

2.8房屋和设备设施

用于互联网医院运行的服务器、音视频通讯系统、具备高速率高可靠的网络接入，保障医疗相关数据传输服务质量。

2.9.规章制度

包括互联网医疗服务管理体系与制度，人员岗位职责，服务流程，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使用管理制度，互联网医疗质量控制和评价制度等。

2.10.中医医学术语标准

包括基础数据元变量如患者基本信息、就诊信息、医嘱信息等业务域中标识符号代码最新标准。

**三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的分析、综述报告，技术经济论证， 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。**

根据辽宁省中医互联网医疗的特点，制定互联网医院（中医）建设标准，可规范行业发展，确保医疗质量与安全，整合资源，提升服务可及性，促进中医传承创新，推动分级诊疗，为患者提供便捷优质的中医服务，助力中医在互联网时代更好地发展。制定互联网医院（中医）建设标准，填补辽宁省内中医医疗数据标准化体系建设的空白，推动中医药数据标准化的学术进步。

辽宁省中医制定互联网医院（中医）建设标准可扩大本地区服务范围，增加患者流量，提升收入，降低运营成本，提高效率。促进中医产业发展，带动相关领域经济增长，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。

**四、与现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关系**

（一）本标准规范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标准内容。

（二）本文件与《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”行动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(2013年版) 》、《电子病历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《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(2018-2020年)考核指标(医疗机构)》、《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》等相关的行业法律法规、发展规划纲要有较好的配套性。

**五、征求意见和分歧处理情况。**

**六、推动标准实施的措施建议**

（一）实施建议

《互联网医院（中医）建设标准》以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信息化建设为模版，全省各级中医及中西医结合医院可根据当地医院实际情况，充分参考辽宁省《互联网医院（中医）建设标准》，以保证互联网医院（中医）建设顺利进行，促进中医药互联网+医疗健康服务的发展，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实施。

（二）管理措施

互联网医院（中医）的建设的核心目的是服务于最终用户，包括患者、一线医生、护士、科研人员、管理人员。应重点监管互联网医院的人员、处方、诊疗行为、患者隐私保护和信息安全等内容。将互联网医院纳入当地医疗质量控制体系，相关服务纳入行政部门对实体医疗机构的绩效考核和医疗机构评审，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，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。

**七、拟作为强制性地方标准的须写明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**

无。

**八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**

无。